# 實驗室開發檢測納入特管辦法研商會議紀錄

**日 期:** 108年12月3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
地 點:衛生福利部 201 會議室

主 席:石司長崇良 紀錄:李巧玲

出席人員: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### 貳、討論事項:

一、有關「實驗室開發檢測」(Laboratory Developed Tests,以下 簡稱 LDT)納入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 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特管辦法)管理之草案規劃,提請討 論。

#### 決議:

- 一、修正特管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如附件。
- 二、考量境外實驗室基於各國法規,可能無法符合我國對於執行 LDTs 實驗室之人員設置規定,但部分檢測項目因國內無可提供合適檢測之單位,基於治療病人需要,並確保醫療品質,將於特管辦法新增條文,規範境外實驗室接受醫療機構委託執行 LDTs 的相關管理規定,包括品質認證要求及必須檢附的實驗室報告等;另因特管辦法草案未就醫療機構未依規定施行 LDTs 訂定明確規範,亦將另增條文,明定中央主管機構得停止或終止醫療機構施行 LDTs 之情形。
- 三、受醫療機構委託施行檢測之認證實驗室,所設品質主管1 人,與檢體操作人員及核發檢測報告人員應非同1人,但 檢體操作人員及核發檢測報告人員可為同1人。
- 四、特管辦法修正草案施行後,為避免影響醫療機構現行運作,將明訂緩衝期1年。
- 二、有關施行LDT之實驗室所需符合之品質認證,提請討論。

- 決議:特管辦法施行初期,將評估同時採認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與服務(LDTS)指引、 CAP、ISO15189及台灣病理學會認證等4項品質認證系 統,並規劃於特管辦法本次修正施行5年後,一律由本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進行認可列冊,境外實驗室亦同。
- 三、有關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 (以下簡稱特管辦法)納入「實驗室開發檢測」(Laboratory Developed Tests,以下簡稱 LDT)之項目與適應症,提請討 論。

#### 決議:

- 一、納管項目原則以大分類為主,經會議討論分類項目如下, 醫療機構所送計畫,需於各分類項下列舉檢測細項:
  - (一) 抗癌瘤藥物之伴隨檢測;
  - (二)癌症診斷、治療及預後相關基因檢測;
  - (三) 產前及新生兒染色體與基因變異檢測;
  - (四)藥物不良反應基因檢測;
  - (五) 罕見疾病用藥基因檢測;
  - (六) 病原體鑑定、毒力及抗藥性基因檢測。
- 二、醫療機構已執行多年,且認為無列入管理需要之檢測項目,將以負面表列方式呈現;請各與會單位於109年1月底前,提供醫療機構認為於各大分類項目下,可排除列管之細項,亦請產業界評估補充需要納入特管辦法之分類項目,本部將於彙整各單位建議後,再邀請專家進行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:無。

肆、散會:中午12時50分。

# 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部分條文草案 (108年12月31日會議修正)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療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,定義如下:

- 一、人體細胞組織物:(略)。
- 二、細胞治療技術:(略)。
- 三、特定美容醫學手術:(略)。
- 四、實驗室開發檢測 (Laboratory Developed Tests, LDTs):指醫療機構為診察、診斷或治療特定病人或疾病之目的,由醫學實驗室自行建立及使用之檢測方法。
- 第六條 醫療機構使用第三章所定特定檢查、檢驗及醫療儀器項目,應檢具 下列文件,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登記,始得為之:
  - 一、操作之醫事人員證書及所定專業訓練證明。
  - 二、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第三十三條之二認證實驗室合格證明。
  - 三、其他法令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
醫療機構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者,除前項文件外,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施行計畫。

第七條 醫療機構經登記施行或使用特定醫療技術、檢查、檢驗或醫療儀器後, 發生停止或終止施行、使用,或施行醫師、操作人員異動時,應於事實發 生之日起三十日內,向原登記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; 第三十三條之二認證實驗室,經停止或終止檢測時,亦同。

未完成前項變更登記前,已<u>停止或終止</u>施行或使用之技術、檢查、檢 驗或醫療儀器,不得繼續施行或使用;新施行醫師或操作人員之資格,於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後未取得前項變更登記者,不得施行該技術、檢查、檢驗或操作儀器。

醫療機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,除依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款、 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處罰外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; 經通知限期改善達二次,屆期仍未改善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 廢止該項登記。

第三章 特定檢查、檢驗及醫療儀器

第一節 特定醫療儀器

第三十二條 醫療機構施行或設置特定檢查、檢驗及醫療儀器之項目、醫療機構條件、操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,規定如附表二。

第三十三條 醫療機構施行或使用前條特定檢查、檢驗及醫療儀器,應符合醫療器材許可證記載之適應症。

第二節 實驗室開發檢測

第三十三條之一 醫療機構施行附表四所定實驗室開發檢測(以下簡稱檢 測),應擬訂施行計畫,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,並向直轄 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登記後,始得為之;計畫內容有變更 者,亦同。

前項計畫,應載明下列事項:

一、機構名稱。

二、第三十三條之二認證實驗室及施行地點。

三、認證實驗室負責人及品質主管。

四、檢測項目及報告範本。

五、判讀醫師。

六、費用及其收取方式。

七、同意書範本。

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,得公開醫療機構第一項經核准全部或一部計畫之內容。

第三十三條之二 醫療機構施行檢測,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,或指定之 相關專業機構、法人認證通過之實驗室或醫事檢驗所(以下併 稱認證實驗室)為之。

> 前項實驗室,得由醫療機構設置,或由機關(構)、學 校、法人設置。

- 第三十三條之三 前條受醫療機構委託施行檢測之認證實驗室,應置下列專 任人員:
  - 一、品質主管:一人,具專科醫師或醫事檢驗師資格,且 有臨床檢驗品質管理經驗二年以上。
  - 二、檢體操作人員:一人以上,且具醫事檢驗師資格。
  - 三、核發檢測報告人員:一人以上,且具專科醫師或醫事檢驗師資格。

<u>前項所定人員,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訓練課程及時</u> 數,並取得訓練單位發給之證明。

第三十三條之四 施行檢測之認證實驗室,應依醫師開立之醫囑及其通過認 證之檢測項目提供服務,並製作相關紀錄及出具檢測報告;其 紀錄及報告,至少保存七年。

> 前項檢測報告,應由核發報告人員簽名或蓋章;報告內 容,應包括受檢者資料、日期、場所、檢測項目、檢測結果、 檢測限制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
第三十三條之五 受醫療機構委託施行檢測之認證實驗室,應依醫療機構之要求,提供原始檢測紀錄及結果報告,不得拒絕。

前項紀錄及報告,不得提供或洩露予委託之醫療機構以外 之第三人。但依法提供者,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<del>紀錄及</del>報告,醫療機構應併入病歷保存。

- 第三十三條之六 認證實驗室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或 終止施行檢測;其有涉及違反其他法規規定者,依各該法規處 理:
  - 一、未依認證之檢測項目提供服務。
  - 二、無醫囑或未依醫囑施行檢測。
  - 三、未依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製作紀錄、出具報告,或簽名、蓋章。
  - 四、製作不實紀錄,或出具不實報告。
  - 五、未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,提供紀錄或報告予醫 療機構;或提供、洩露予委託之醫療機構以外之第三 人。

六、違反其他法規嚴重影響受檢者安全或權益之情事。 前項停止檢測期間,為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;經終止檢測 者,應至少一年後,始得重新申請執行檢測。

## 第四章 附則

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六日修正發 布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,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<u>;一百</u> 零九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條文,自一百零九年〇月〇日施行。